

抄本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聯絡方式： (02)2361-8577分機43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一字第0940014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請就 貴院91年3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表示意見惠復。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大法官審理羅春月聲請解釋 貴院91年3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有牴觸憲法疑義乙案，請就聲請人指摘貴院前開決議違憲之理由於文到後2週內惠示卓見。
- 三、檢附前開釋憲聲請書影本乙份（附件）。

正本：最高行政法院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最高行政法院 函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  
傳真：(02)23111791  
承辦人及電話：吳政瑩  
(02)23113691#803

100  
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玖拾 肆年 捌月 廿 貳日 發文  
發文字號：院登文字第094000028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陳送本院「91年3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意見書」乙份  
，請 鑒核。

說明：依 鈞院秘書長94年7月1日秘台大一字第0940014308號函辦  
理。

正本：司法院  
副本：

院長 張 登 科



裝

訂

線

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 3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  
會議決議之意見書

最高行政法院

## 綱要

### 壹、問題爭點

- 甲、民法親屬編聯合財產制是否因74年修正而有新、舊聯合財產制之變革？
- 乙、舊制聯合財產制是否因新制聯合財產制之施行而終結？
- 丙、夫妻間貫徹男女平等原則，是否仍應在共同維繫家庭倫理和諧之下追求？
- 丁、民主法治國家對於法律制度的改革是否應當由現在向著未來，建立起理想的制度，而非對於過去進行重新分配？

### 貳、立法者有意不訂定溯及既往之施行條款

- 甲、立法者為貫徹男女平等原則而修正民法親屬編聯合財產制
- 乙、立法者體認新舊制間之變革過大，乃有意不訂定溯及既往之施行條款，以免造成家庭成員間爭奪財產而不顧家庭倫理和諧
- 丙、經由民主程序溝通協調，取得共識，而以多數決所選擇的合理解決方式，當屬合憲性之立法自由形成

### 參、本件不發生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法效果

- 甲、不真正溯及既往與真正溯及既往之區別
- 乙、實存的新、舊聯合財產制之變革
- 丙、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規定係74年間修法所創設者，之前並不存在
- 丁、分階段適用法律而避免溯及既往之困境

#### **肆、 若溯及既往適用可能影響之範圍**

- 甲、 夫妻婚姻關係中共同維繫著家庭倫理和諧
- 乙、 應在普遍的社會價值家庭倫理和諧之下，貫徹夫妻間男女平等原則，而非不顧及家庭倫理
- 丙、 貫徹夫妻間男女平等原則，須兼顧已形成的法秩序
- 丁、 貫徹夫妻間男女平等原則，須兼顧社會交易安全

#### **伍、 本院考量之因素**

- 甲、 考量立法者之立法意旨
- 乙、 考量法律之客觀目的
- 丙、 考量社會交易安全及已形成之法秩序
- 丁、 多位學者與本院決議持相同見解

#### **陸、 結論**

# 本文

## 壹、問題爭點

- 甲、民法親屬編聯合財產制是否因民國(下同)74年修正而有新、舊聯合財產制之變革？
- 乙、舊制聯合財產制是否因新制聯合財產制之施行而終結？
- 丙、夫妻間貫徹男女平等原則，是否仍應在維繫家庭倫理和諧之下追求？
- 丁、民主法治國家對於法律制度的改革是否當由現在向著未來，建立起理想的制度，而非對於過去進行重新分配？

## 貳、立法者有意不訂定溯及既往之施行條款

- 甲、立法者為貫徹男女平等原則，而增訂修正民法親屬編第1030條之1

我國民法親屬編19年12月26日公布20年5月5日施行，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第971、977、982、983、985、988、1002、1010、1013、1016-1019、1021、1024、1050、1052、1058-1060、1063、1067、1074、1078-1080、1084、1088、1105、1113、1118、1131、1132；增訂979之1、979之2、999之1、1008之1、1030之1、1073之1、1079之1、1079之2、1103之1、1116之1；刪除992、1042、1043、1071條條文、暨第2章第4節3款2目目名。關於夫妻財產制修正公布第1010、1013、1016-1019、1021、1024；增訂1008之1、1030之1、刪除1042、1043條條文、暨第2章第4節3款2目目名。其中關於法定財產制即聯合財產制修正公布第1016-1019、1021、

1024；增訂1030之1條條文。亦即第1016條規定聯合財產制之意義，第1017條規定原有財產，第1018條規定聯合財產之管理，第1019條規定夫對於妻原有財產之用益權，第1021條規定妻對於夫原有財產之處分權，第1024條規定妻對債務之責任，均予以修正，並為貫徹男女平等原則，而增訂第1030條之1規定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且民法第1030條之1之適用，不特涉及如何認定「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更涉及如何認定「夫或妻於婚姻關係中所負之債務」。民法第1016條及第1017條修正前後，有關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及聯合財產之組成，變動甚大，關於夫或妻所負清償責任之債務亦隨之變動。故夫或妻於行使第1030條之1之請求權時，如將修正前夫妻聯合財產及所負債務亦併入計算，徒使剩餘財產之計算複雜，未必符合男女平等，反影響有關當事人既得權益及法安定性。綜觀之，其變革甚劇，聯合財產制之名稱雖仍相同，但其修正前、後之內涵意義已迥然不同，無論形式上或實質上均有新、舊聯合財產制之區分存在。

## 乙、立法者體認新舊制間之變革過大，乃有意不訂定溯及既往之施行條款，避免造成家庭成員間爭奪財產而破壞家庭倫理和諧

民法親屬編於74年6月3日修正時，增訂第1030條之1第1項關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而同日所修正公布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條規定「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

後之規定」，旨在尊重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或修正前原已存在之法律秩序，以維護法安定之要求，同時對於原已發生之法律秩序認不應仍繼續維持或須變更者，則於該施行法設特別規定，以資調和，與憲法並無牴觸，為司法院釋字第410號解釋在案。民法親屬編於74年6月3日修正時，始增訂第1030條之1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規定。同日修正公布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條規定，明揭親屬編修正後之法律，仍適用不溯既往之原則，如認其事項有溯及適用之必要者，即應於施行法中定為明文，方能有所依據，乃基於法治國家法安定性及既得權益信賴保護之要求。而立法機關修法當時，基於74年6月3日修正前民法親屬編已施行50幾年之久，不論在夫妻財產權之歸屬或社會交易安全方面，已形成之法律秩序，若該施行法第6條增列第1030條之1溯及適用之規定，對於多數家庭將會影響鉅大，而糾紛爭訟將增多，衝擊著修正前，長久以來已形成的法律秩序，依修正前聯合財產制度已完成分配歸屬財產權之信賴保護，及社會交易安全等綜合考量及衡量相關價值結果，乃決定不增列第1030條之1溯及適用之規定<sup>1</sup>。其意旨，為貫徹男女平等之精神，考量74年6月3日修正前夫妻已依據當時有效之法律所規定聯合財產制分別取得財產權並歸屬完成，當受憲法第15條規定保障其財產權，並基於家庭之倫理價值及社會交易安全之公共利益，認民法親屬編於74年6月3日修正時，始增訂前所未有之第1030條之1第1項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規定，不宜以溯及適用之強制方式，進行財產權之重新分配<sup>2</sup>，對於社會交易安全及家庭倫理將影響鉅大，而選擇採取漸進的分階段適用法律方式，以促進法律的未來發展趨勢，既能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之實踐，且能避免造成家庭成員間爭奪財產而破壞家庭倫理。

<sup>1</sup>立法院公報法律案專輯第79輯，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修正案（下冊）

<sup>2</sup>74年6月3日民法親屬編修正前夫妻財產權歸屬之法律關係已確定，並非事實仍再繼續而法律效果在修正後始發生之情形。



### 丙、經由民主程序溝通協調，取得共識，而以多數決所選擇的合理解決方式，當屬合憲性之立法自由形成

多元化的民主社會，立法機關為解決新舊法施行之問題，其解決之方式是多元化，須經由民主程序的溝通協調，取得共識，而以多數決所選擇的合理解決方式，此乃民主的精神之所在，以和平漸進的方式進行法律的改革，而不以激進的方式進行改革，避免在權衡人類衝突的各基本價值時，畸重畸輕，過度影響社會秩序的安定性，造成幾近於革命式的重分配；新法施行未見其利，先受其害，當非民主法治社會追求自由平等幸福的手段。

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親屬編，在立法過程既已充分考量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既得權利、社會交易安全，以及家庭倫理等相關因素及衡量相關價值後，經由民主程序的溝通協調，取得共識，而以多數決所選擇的合理解決方式，以新舊法之聯合財產制名稱雖然相同，但其實質內容已變更，形成該修正施行前之舊聯合財產制，因該修正之新聯合財產制之施行而實質上發生階段性終結之效果，選擇採取漸進的分階段適用法律，而不以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明定其溯及既往之適用，乃在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6條之1時，特排除第1030條之1之適用溯及既往，而未設第1條所指之特別規定，或訂定過渡條款<sup>3</sup>，或訂定除外條款，或雖未明定除外條款，惟於立法討論過程中，有22位立法委員連署提出，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6條之修正動議，以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6條第2項前段及後段應分別修正改列為同條第2項及第3項如

<sup>3</sup>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6條之1「中華民國74年6月4日以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之名義在同日以前取得不動產，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於本施行法中華民國85年9月6日修正生效1年後，適用中華民國74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後之第1017條規定：一、婚姻關係尚存續中且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二、夫妻已離婚而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

下：第2項「修正之民法第1010條、第1013條、第1016條至第1019條、第1021條、第1024條及新增第1008條之1、第1030條之1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後修正前已結婚者，亦適用。」、第3項「修正之民法第1010條第5款所定之期間，在修正前已屆滿，其期間為屆滿；未屆滿者，以修正前已經過之期間與修正後之期間合併計算。」，而討論結果，認民法自20年5月5日實行至修法當時業已54年，若採溯及既往，影響太大，而有意不使新法發生溯及的效力，緩和對於信賴利益之衝擊等方式，選擇採取漸進的分階段適用法律，合理的解決新舊法之適用問題，乃修正公布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6條第1項「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婚者，除得適用民法第1004條之規定外，並得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法定財產制為其約定財產制。」、第2項「修正之民法第1010條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後修正前已結婚者，亦適用之。其第五款所定之期間，在修正前已屆滿者，其期間為屆滿，未屆滿者，以修正前已經過之期間與修正後之期間合併計算。」，而不採取以明文規定「增訂第1030條之1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後修正前已結婚者，亦適用」之溯及既往，而採取漸進的分階段適用法律，合理的解決新舊法之適用問題，其手段與目的間存在著合理性。凡此，應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乃法律成長的過程，與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尚無抵觸。

## 參、本件不發生溯及既往之問題

### 甲、不真正溯及既往與真正溯及既往之劃分

對於繼續的事實或法律關係進行中，以新修正法律效果之規定，連結部分屬於過去的構成要件事實，而不影響（破壞）在法律修正前已形成存在法律秩序者，為不真正溯及既往（*unechte Rückwirkung*）。若適用新法之結果將影響（破壞）在法律修正前已形成存在之法律秩序

者，即非不真正溯及既往，而是真正溯及既往（echte Rückwirkung）<sup>4</sup>。關於真正溯及既往與不真正溯及既往之劃分在學理上長期來遭受批判，但其劃分之觀點仍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1庭所堅持著<sup>5</sup>。

## 乙、 實存的新、舊聯合財產制之變革

民法親屬編關於法定財產制聯合財產之規定自第1016條至第1030條，計15條，74年間修正者達6條之多，並增訂第1030條之1規定創設夫或妻原有財產剩餘之分配請求權。亦即第1016條規定聯合財產制之意義，第1017條規定原有財產，第1018條規定聯合財產之管理，第1019條規定夫對於妻原有財產之用益權，第1021條規定妻對於夫原有財產之處分權，第1024條規定妻對債務之責任，均一一予以修正，並另增訂第1030條之1規定創設夫或妻原有財產剩餘之分配請求權。綜觀之，其變革甚劇，聯合財產制之名稱雖仍相同，但其修正前、後之內涵意義已迥然不同，無論形式上或實質上均有新、舊聯合財產制，均實存著變革，有區分之必要性，不容漠視，更不得含混其詞，將其視為單純而新舊規範一致的聯合財產關係。亦即國內法秩序實存著舊聯合財產制與新聯合財產制之別，並非前後規範均一致而未變更，故形成新制施行舊制終結之分階段之法秩序，掌管民事事件審理之最終司法機關最高法院，採此見解，行之20年，儼然形成安定的法秩序，人民對之有預期的安定性<sup>6</sup>。

## 丙、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規定係74年間修法所創設者，之前並不存在

民法親屬編於74年6月3日修正時，增訂第1030條之1第1項關於「聯

<sup>4</sup> Wolff/Bachof/Stober, Verwaltungsrecht, Band I München 1999, 11. Auflage. S. 374-S. 377.

<sup>5</sup> Maurer, Hartmut, Verwaltungsrecht, München 1997, 11. Auflag, § 16-30.

<sup>6</sup>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568 號判決及 81 年度台上字第 2315 號判決。

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乃新創設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前並不存在此請求權。

若主張既得權利遇到男女平等原則時，須退讓之，則其已經承認既得權利之存在為前提，則依據憲法第23條之法律保留原則，若要對於既得權利予以限制或剝奪，須以法律明文規定之；而不得藉由不真正溯及既往理論之解釋法律，以達新法溯及既往適用而剝奪舊法時期的既得權利。

#### 丁、 分階段適用法律而避免溯及既往問題之困境

民主法治國家對於法律制度的改革，當由現在向著未來，建立起理想的制度，並非對於過去進行清算而重新分配。夫妻各於74年6月4日前所取得之原有財產，若仍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將使在舊制聯合財產制已確定財產歸屬，因新創設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形成重新分配財產歸屬之法效果，即屬真正溯及既往。

立法機關為貫徹男女平等之目的，在立法過程既已充分考量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既得權利、社會交易安全，以及家庭倫理等相關因素及衡量相關價值，而選擇採取不以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明定其溯及既往之適用，自不屬漏未規定之法律漏洞(Gesetzeslück)<sup>7</sup>，法官適用法律時，不得再以不真正溯及既往之理論，解釋法律之適用，而發生實質的溯及既往之法效果，產生夫妻財產權歸屬之重新分配效果，並非立法者之立法意旨。故本件不發生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法效果，亦無溯及既往之困境。

<sup>7</sup> Larens Karl Methodenlehre der Rechtswissenschaft sechste, neubearbeitete Auflag Sprunge-Verlag.S.370ff Die Ausfüllung von GesetzesLücken

## **肆、 若溯及既往適用可能影響之範圍**

### **甲、 夫妻婚姻關係以共同維繫著家庭倫理和諧為目標**

人類社會發展以家庭為單位，家庭的維繫依賴著家庭倫理，男女結婚共創家庭，追求人類的幸福，家庭制度以家庭倫理為中心，若沒有家庭倫理，則家庭無法存續。所以男女結婚成為夫妻，其目的共同維繫家庭倫理和諧，方有實踐幸福美滿的人類願景之可能性。

### **乙、 應在普遍的社會價值家庭倫理和諧之下，貫徹夫妻間男女平等原則，而非不顧及家庭倫理**

家庭倫理乃人類社會之重要價值，無論國家或社會或立法機關或司法機關，當盡力維護，故夫妻間之男女平等原則，仍應在家庭倫理之下追求，否則為快速貫徹男女平等，而影響家庭倫理，破壞家庭和諧，自非夫妻間追求男女平等之過程中所樂見之結果。甚至，若因配偶一方死亡而聯合財產關係消滅，繼承之配偶與其他繼承人間將為年代久遠，修正前被繼承之配偶在民法親屬編修正前所取得之財產，究竟是特有財產或原有財產？或是有償取得或無償取得之財產，而涉及遺產爭訟，將影響家庭倫理，而家庭倫理乃人類社會之重要價值，全體人類當共同盡力維護，避免為爭財產而不顧家庭倫理之悲劇發生。

### **丙、 貫徹夫妻間男女平等原則，須兼顧已形成的法秩序**

民法親屬編19年12月26日公布20年5月5日施行，至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計54年之歷史，依修正前聯合財產制度已完成分配歸屬財產權之信賴保護，已形成的法律秩序，不容忽視，當予以正視。貫徹夫妻間男女平等原則，須兼顧長久以來已形成的法秩序。

#### **丁、 貫徹夫妻間男女平等原則，須兼顧社會交易安全**

夫妻各於74年6月4日前所取得之原有財產，彼等以之作為其社會交易的信用基礎，與其交易往來之社會大眾當以之作為其交易風險之評估基礎，若對已完成權利分配歸屬之夫妻之原有財產，以立法進行重新分配權利歸屬，將嚴重影響著社會交易之信用及風險評估，而不利於社會交易安全。故在貫徹男女平等原則時，應兼顧及社會交易安全之維護。

### **伍、 本院決議充分考量之因素**

#### **甲、 考量立法者之立法意旨**

立法機關為貫徹男女平等之目的，在立法過程既已充分考量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既得權利、社會交易安全，以及家庭倫理等相關因素及衡量相關價值，而選擇採取不以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明定其溯及既往之適用，乃在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6條之1時，特排除第1030條之1之適用溯及既往，而未設第1條所指之特別規定之立法意旨。自不屬漏未規定之法律漏洞，法官適用法律時，不得再以不真正溯及既往之理論，解釋民法第1030條之1之適用，而發生實質的溯及既往之法律效果，產生就已分配歸屬完成之夫妻財產權之重新分配效果，並非立法者之立法意旨。

#### **乙、 考量法律之客觀目的**

民法親屬編於74年6月3日修正時，增訂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其增訂之客觀目的，乃在貫徹男女平等，而新創設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前並不存在此請求權，用以改革長久歷史以來，所形成的男女不平等現象，但民主法治國對於法律制度之改

革，應該以理性的、和平的、漸進的方式完成，避免以激烈的革命式一次完成夫妻財產重分配的改革，故法律制度重大變革，當以往後生效，而不溯及既往適用為原則，維繫著法律存在的重要特性即法律安定性

### 丙、 考量社會交易安全及已形成之法秩序

夫妻各於74年6月4日前所取得之原有財產，彼等以之作為其社會交易的信用基礎，與其交易往來之社會大眾當以之作為其交易風險之評估基礎，若對已完成權利分配歸屬之夫妻之原有財產，以立法進行重新分配權利歸屬，將嚴重影響著社會交易之信用及風險評估，而不利於社會交易安全。國內法秩序實存著舊聯合財產制與新聯合財產制之別，並非前後規範均一致而未變更，故形成新制施行舊制終結之分階段之法秩序，掌管民事事件審理之最終司法機關最高法院，採此見解，行之20年，儼然形成安定的法秩序，人民對之有預期的安定性。

### 丁、 多位學者與本院決議持相同之見解

國內學者對於夫妻各於74年6月4日前所取得之原有財產，是否適用第1030條之1規定？探討之結果為文，有採否定說者，亦有採肯定說者，多位贊成否定說，亦即多位學者與本院決議持相同之見解。詳如下列之國內學者見解之分析表：

國內學者見解之分析表：

作者	篇名	期刊名	採取意見	結論要旨
戴東雄	論民國91年法定財產制修正後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權	萬國法律第126期	否定說 (贊成本院之決議)	作者認為肯定說雖基於男女平等原則，但既得權信賴利益及交易安全亦得兼顧，並且民法親屬篇施行法第1條無溯

				及既往之規定
彭鳳至	1. 論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與誤用 2. 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憲法地位	月旦法學雜誌第 104 期 臺灣本土法學第 48 期	肯定說 (即本院庭長法官聯席會所不採之甲說)	作者從法學解釋的角度判斷民法第 1030 之 1 應該以結婚時點為區分，婚後財產均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該條所規定不得溯及適用，是指對該條修正生效前已消滅之聯合財產關係，不得適用修正規定而言
葛克昌	剩餘財產分配與遺產稅-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671 號判決評釋	臺灣本土法學第 28 期	肯定說	作者贊同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671 號判決的結論，但對其所提出之理由不表贊同，尤其涉及案件為遺產案時，民法親屬篇第 1030 之 1 是否適用於民法修正前取得之財產，並非行政法溯及既往的問題，而僅為其前提之私法關係如何認定問題
林秀雄	1. 民國 74 年民法修正前勞力所得之報酬與剩餘財產之分配 2. 剩餘財產之分配與不真正溯及—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671 號判決評釋 3.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再造	臺灣本土法學第 16 期 臺灣本土法學第 30 期 月旦法學第 89 期	否定說	作者認為當時立法者訂立該條並無溯及效力。  民法第 1030 之 1，立法者無意另該條文溯及適用於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取得之財產，本件判決違背立法者意思，且本件判決無法普遍適用所有案件中，並造成傷害公共利益，實屬不當。作者認為應將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財產為限縮解釋，僅限於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取得者為限，較能符合立法目的及貫徹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



黃茂榮	1.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規定的溯及效力  2. 稅捐法定主義	植根雜誌第17卷第9期  植根雜誌第20卷第2期	否定說	作者認為若採取肯定說將造成社會秩序的混亂，並且就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判字第671號採取不真正溯及既往及男女平等為理由之判決作出質疑。 作者針對上篇做出補充，以多方面的法學角度論述認為採取肯定說將重大衝擊社會秩序及經濟活動，並從比例原則等方向探討，均以否定說為妥。
陳鵬光	夫妻於民國 74年6月4日前取得之財產應否納入剩餘財產分配之範圍內?	萬國法律第126期	否定說	作者大體贊同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並針對採取否定說理由做出詳細的說明

## 陸、結論

基於權力分立原則（Gewaltenteilung），在立法機關充分考量各相關因素及權衡相關價值後完成立法，在客觀法律秩序及實存社會環境，並未出現法律漏洞或形成合法而不正義之現象時，司法機關依法審理具體個案，適用法律時，當不得違反立法意旨，以填補法律漏洞為由而造法<sup>8</sup>；亦不得作違反立法意旨，而以不真正溯及既往之理論進行改造法律的解釋。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民法親屬編關於法定財產制即聯合財產制第1016-1019、1021、1024；增訂1030之1條條文，其變革甚劇，聯合財產制之名稱雖仍相同，但其修正前、後之內涵意義已迥然不同，無論形

<sup>8</sup> Rüthers Bernd Rechtslehre C.H.Beck .München 1999 §23 Die Rechtsanwendung im Lückenbereich § 24 Richterliche Gesetzesabweichungen  
Larens Karl Methodenlehre der Rechtswissenschaft sechste,neubearbeitete Auflage Springe-Verlag.Kapitel 5 Methoden Richterlicher Rechtsfortbildung

式上或實質上均有新、舊聯合財產制，均實存著變革，有區分之必要性，不容漠視，更不得含混其詞，將其視為單純而新舊規範一致的聯合財產關係，而主張貫徹男女平等原則，優於既得權利及誠信原則，且不顧及其對於人類共同價值家庭倫理之影響，以不真正溯及既往之理論解釋法律，造成實質的溯及既往之法效果，與當今主流民主法治國家之多元社會價值衝突的協調原則不盡相符。立法機關為解決新舊法之適用問題，充分考量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既得權利、社會交易安全，以及家庭倫理等相關因素及衡量相關價值後，因新舊法聯合財產制之名稱雖然相同，但其實質內容已變更，形成該修正施行前之舊聯合財產制，因該修正之新聯合財產制之施行而實質上發生階段性終結之效果，選擇採取漸進的分階段適用法律，乃不以法律明定民法第1030條之1溯及既往適用。此所以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6條之1時，特排除第1030條之1之適用溯及既往，而未設第1條所指之特別規定。且親屬編施行法於85年9月25日增訂第6條之1有關聯合財產溯及既往特別規定時，並不包括第1030條之1情形。準此，74年6月4日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於74年6月5日後其中一方死亡，他方配偶依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夫妻各於74年6月4日前所取得之原有財產，不適用第1030條之1規定（司法院、最高法院、財政部亦均採此見解）<sup>9</sup>，不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是核定死亡配偶之遺產總額時，僅得就74年6月5日以後「夫妻」所取得之原有財產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所稱「夫妻」並不分夫或妻，均有其適用，與憲法第7條所保障男女平等之原則相符；且其依法認定遺產總額，避免財產權重新分配，影響社會交易安全，與

<sup>9</sup>採相同見解者有：1.司法院秘書長 89 年 1 月 7 日（89）秘台廳民一字第 00625 號函。2.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568 號判決及 81 年度台上字第 2315 號判決。3.財政部 87 年 1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71925704 函及 89 年 2 月 18 日台財稅第 0890451430 號函。

憲法第15條所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及憲法第19條所規定之租稅法定原則，並無抵觸。

### 附件：

1. 最高行政法院91年3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所採乙說之理由。
2. 司法院秘書長89年1月7日（89）秘台廳民一字第00625號函
3.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68號判決及81年度台上字第2315號判決。
4. 財政部87年1月22日台財稅第871925704號函及89年2月18日台財稅第0890451430號函。
5. 立法院公報法律案專輯第79輯，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修正案（下冊）。